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簡介

1 梵二大公會議

在天主教會內，大公會議便是教宗與普世主教集合在一起，來訓導整個教會。它的組成隸屬於教宗：教宗召開，他親自或派代表主持，他能遷移、中止或解散之。他與教長們一起批准和公佈各項決定，有關大會中討論的事項和應守的程序，也由教宗決定。凡屬於世界主教團成員的每位主教，都有權利和義務參加大公會議，並有表決權。此外，教宗能遴選部份沒有主教職務的人士參加大公會議，並規定其職務。

大公會議雖隸屬於教宗，但它對教會的助益卻是無可懷疑的。首先，在大公會議中，教會的統一和共融特別清楚地顯示出來。此外，針對一些問題，教宗和教長們在眾多神學顧問的協助下，努力昭示、闡明天主的啟示，以便回答當時代的需要。

梵二大公會議是天主教會歷史上第廿一次大公會議（見附錄一）。起初，人們以為這會是梵一大公會議的續會。但其後教廷澄清了這將是另一次新的大公會議，取名「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此外，教宗若望廿三世在他 1959 年 6 月 29 日所頒佈的「忝登伯鐸寶座」通諭中，指出這次大公會議的目標將會是：發揚聖道、整頓教化、革新紀律。

梵二大公會議在歷代大公會議中，在組成上最近乎理想。首先，大會的籌備和進行完全由教會主動，絲毫不受外界的干擾。此外，出席的教長空前眾多（平均接近 2200 人），還首次有黑人主教和黃種人主教出席。最後，梵二所頒佈的文獻特別豐富（見附錄二），有待後世神學家們加以消化發揮。

2. 梵二大公會議的籌備

召開大公會議其實是教宗若望廿三世一直的願望。他於 1958 年 10 月 28 日當選教宗後不足 3 個月，便於 59 年 1 月 25 日宣佈將召開大公會議。1959 年 5 月 17 日，教宗成立了初部籌備委員會，包括主席（教廷國務卿）和十位委員：傳信部次長、特別事務部次長、聖事部次長、聖儀部次長、修會部次長、修院和大學部次長、禮儀部次長、御前會議部次長、東方禮部次長和聖職部糾察長。初部籌備委員會的工作包括與全球主教、中央各聖部和各公教大學神學院取得聯絡，徵詢他們對大公會議的意見，並建議如何組織大公會議的籌備機構。同年 6 月，委員會向全球主教、修會總會長和大學學院發出公函。最後收到 1998 位主教、101 位修會會長和 51 所大學學院的回覆。委員會將各方面來的建議，濃縮成 9348 條拉丁條文。

1960 年 6 月 5 日，聖神降臨節，教宗公佈設置大公會議的籌備委員會，大會進入正式籌備的階段。籌備委員會的結構如下：

a) 中央委員會

- b) 十一個組：神學組、教區行政組、司釋及教民紀律組、修會組、聖事組、禮儀組、教育組、東方禮教會組、傳教組、教友生活組及教宗宮廷禮儀組
- c) 三個秘書處：新聞事業秘書處、基督徒合一秘書處及總務秘書處。

中央委員會、每個組和秘書處，都設有一位主席、若干委員和若干專家作顧問和秘書。每個組和秘書處的任務是在參考世界各教長和各聖部的建議後，研究教宗指定的問題。中央委員會則由教宗自己或其代表為主席，委員則有 70 多人，包括樞機、宗主教、主教、修會會長和 11 個組和 3 個秘書處的主席。中央委員會的任務是督導及配合各組及秘書處的工作，為向教宗呈報其結果，使他可以指定大會將討論的問題。中央委員會也負責起草未來大會的進程序。

1960 年 11 月 14 日，教宗主持籌備會議的開幕典禮，指出本屆大公會議的重點，不僅在根據啟示和傳統，強調某一教義或紀律，更在重振基督的真精神，加強基督徒生活的價值和光輝。開幕典禮後，各小經便分頭工作。而在 1961 年 6 月至 62 年 6 月期間，中央委員會共聚集了 7 次，舉行了 55 次會議，討論審查了 72 項提案，為將來大公會議作好了準備。

在大公會籌備階段的末期，教宗透過通諭和廣播，呼籲全球教友為大公會議祈禱，並欽定大聖若瑟為大會在天的中保。此外，工作人員也進行聖伯鐸大殿的刷新工作。聖伯鐸大殿是個三路縱長的形狀，中路特別寬大，會場議席即設在中路部份。有關大會期間會場座位擺放的詳圖，可參閱附錄三。

3. 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及進程序

有關梵二大公會議的組織，可參閱附錄四。現簡介如下：

主席團：由十位樞機組成。在梵二第一期內，他們輪流代表教宗主持全體大會。在其他三期內，則成為大會的「元老院」，監視大會的進行。

大會特別事務處：審察大會教長提出的重要新問題，需要時，報告教宗或向他提供意見。

大會法庭：為解決大會教長間以及各機構之間能發生的糾紛，是大會行政問題的上訴法庭。

全體大會：按當時有效的教會法典規定，有權利參加會議並享有投票權的教長包括樞機、宗主教、首席主教、總主教、定座主教、兼理教區首長及若干修會總會長。此外，為梵二大公會議，教宗若望廿三世邀請了所有無定座主教，而且也給予投票權。為此，參與這次大公會議的教長，每期最多時有 2400 位左右。他們組成了全體會議的成員，討論每個草案並表決之。

十個小組委員會和基督徒合一秘書處：這十一個單位，都由教宗任命一名主席，大會從與會的教長中選舉十六名委員，再由教宗委任九名委員。這些單位在大會中有著重要的角色，因為他們向大會提供草案，並按照大會教長們的建議修改、甚至重寫每個草案。

神學及法律專家：他們的任務是協助各小組委員編寫草案，準備向大會作解釋或報告。他們可列席全體會議，但除非被邀請或詢問時，不能發言，因為他們不是教長。為梵二大公會議，教宗若望任命 460 位專家，其中 235 位教區神父，225 位會士。而著名神學家 K.Rahner 便是梵二其中一名神學及法律專家。

觀察員及貴賓：觀察員是由東正教、基督教和其他非天主教團體所派來的代表。他們可列席全體會議或公開會議，但無發言權。而貴賓則是由基督徒合一秘書處邀請，以個人名義列席大會，並不代表某教會或團體。

旁聽員：獲邀請列席的信友，無表決權；如果被邀請，可在大會發言。至於梵二大公會議的進行，則可分為公開會議、全體會議和小組委員會會議。公開會議是會議中最隆重的一種，由教宗和全體教長一起舉行，也歡迎其他國家的政要和首長出席。在梵二歷史上，共舉行了十次公開會議，就是第一至四期的開幕禮，第二、三、四期的閉幕禮和大會在第四期期間頒佈大會不同文獻的典禮（62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7 日）。梵二的 16 項文獻，有 5 項是在第二和第三期的閉幕禮上頒佈的。其餘 11 項，則是在第四期上述三個典禮上頒佈的（見附錄五）。在頒佈文獻時，大會會對文獻進行表決，並以全體三份之二的贊成票數為最低限度。文獻獲表決通過後，教宗和教長們會在文獻上逐一簽署。

至於全體會議，其主要的作用就是討論和表決各項草案。在四期的會議裡，梵二共舉行了 168 次全體會議。首先，教長們會研究某一草案能否作為討論的基礎，若多數認為不能，則草案會被撤回有關小組重寫。相反，全體大會便開始對該草案作詳細的討論，教長們可以以口頭或書面的形式來表達自己的意見，小組會根據教長們的意見來修改草案。最後，大會對修定的草案作三次的表決。在第一次表決時，教長們能投贊成、反對或有條件贊成票。有關小組會對草案作最後的修定。在第二次表決時，教長們便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了。最後，待草案中的每一章都獲表決通過後，大會會對整個草案作一次綜合性的表決，以完成審察草案的手續。

至於小組委員會會議，便是小組各成員間的會議。在會議上，小組委員聯同大會的專家和顧問，起草或修定各項草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很繁重的，需與全體會議的討論和表決緊密地配合著。

4. 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6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8 日）

1962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8 時 30 分，梵二大公會議的開幕典禮在聖伯多祿廣場正式舉行。當天出席的主教超過 2400 位，而意大利總統和好

幾個國家的首長也有列席。在開幕典禮上，教宗若望指出大公會議的任務在使教會自我革新，推進基督徒中間的合一，為能向人類更有效地宣講福音。大會開幕後，便進行選舉各小組委員的工作。法國主教團也代表全體教長，起草了「大會告全人類書」，向全人類表達關懷和切願服務的誠意；並指出大會特別關心兩個現代社會的問題，就是國際和平和社會正義。

這些程序過後，大會便進入了審議草案的階段。首先討論的是「禮儀草案」，共分序言和八章。其中較受爭議的題目包括禮儀中的語言，禮儀當如何適應不同地區文化的需要和地方主教團在禮儀問題上的職權等。最後，經過了十五次全體會議的討論後，大會通過了草案的序言和第一章。此外，在第一期會議中，大會也討論了「啟示淵源草案」、「大眾傳播工具草案」、「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和「教會草案」。其中，由於有超過半數的教長不滿意「啟示淵源草案」的條文，教宗指示把草案交還給有關小組重寫。至於「大眾傳播工具草案」，大會原則上接受，但要求把它縮短成幾個原則和一個牧靈訓諭。在「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方面，大會希望它能與基督徒合一組的另一草案和「教會草案」中論大公主義一章，合併成一個草案。最後，關於「教會草案」方面，由於時間倉猝，只進行了初步討論，而沒有任何結論。最後，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的會議，也在 1962 年 12 月 8 日閉幕。

事實上，在第一期會議的後期，教長們已發覺大會的進行速度緩慢。因此，教宗在第一期會議結束前，宣佈要把 70 多個草案縮編成 20 個（其後再縮成 17 個），並成立一個協調委員會，來督察各小組的工作，務使他們提出的草案是統一的。這些便成了大會在休會期間主要的工作。

不幸的是，教宗若望廿三世於 62 年 6 月 3 日病逝，享年 82 歲。新教宗於同年 6 月 21 日被選出，取名保祿六世。當選後翌日，新教宗便宣佈將繼續進行大公會議。其後，教宗保祿調整了大會的架構，就是加設了督察團，由 4 名樞機組成，負責主持全體會議；並以協調委員會取代了大會特別事務處。（見附錄四）

5. 梵二大公會議第二期（63 年 9 月 29 日至 12 月 4 日）

1963 年 9 月 29 日，梵二第二期會議開幕。新教宗保祿指出大會的目標是：第一：認識教會本身，特別是有關主教的職務和主教與教宗的關係。第二：教會的革新。第三：各基督教會的合一。第四：教會面對現代世界。教宗特別指出：若天主教會過去對教會的分裂有當承擔的過失，天主教會謙遜地呼求天主的寬宥。若天主教會曾經開罪其他非天主教的弟兄，天主教會也求他們寬恕。另一方面，天主教會亦從心寬恕所有開罪過天主教的人。開幕禮後，審議草案的工作亦隨即開始。以下是第二期會議的要點：

討論「教會草案」：草案分為五章，分別是：論教會為奧蹟；論天主的子民；論教會的聖統組織，特論主教；論平信徒；和論教會內成聖的義務。其中較重要的議題包括教會與非天主教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

關係、教宗與世界主教團的關係、恢復執事職、平信徒為普通司祭等。經討論後，教長們多接受主教的職務乃繼承自宗徒團，而世界主教團與羅馬教宗在一起時，擁有對教會的最高管轄和訓導權；但這並不削弱教宗首席權的地位。此外，經表決後，大會也通過將聖母草案納入教會草案內，成為其一章。

討論「教區行政草案」：共分為 5 章，分別是：論主教與聖部的關係、論助理主教及輔理主教、論全國主教會議、論教區及教省的劃分；和論本堂及教省的劃分等。

討論「大公主義草案」：這草案是由第一期的「東方禮教會合一草案」與其他兩個相似的草案合併而成。共分為 5 章，就是：論天主教大公主義的原則，論大公主義的實行、論與天主教分離的基督徒、論天主教對非基督徒，特別是猶太人的態度；和論信仰自由。由於教長們對第四和第五章不能達成共識，所以大會只接受第一至三章為討論的基礎。在談及大公主義的原則時，草案指出天主教本身也需要認錯和悔改，並重視分離弟兄所擁有的真理、成聖方式和福音價值。

除了審查草案外，在第二期大會期間，大會還表決了「禮儀草案」餘下各章和「大眾傳播工具草案」。這兩草案在第一期會議時已加以討論。最後，在 63 年 12 月 4 日，大會舉行第二期會議的閉幕禮。在閉幕禮上，經表決後，教宗隆重地頒佈了「禮儀憲章」和「大眾傳播工具法令」。在頒佈文獻時，教宗用了新的用語，就是教宗偕同各主教，批准、規定和命令這些議案，並公佈集體的決定。由此可見，教宗再不是單獨行事，而是用他的首席權，偕同世界主教們，一起公佈共同的決定。

在第二期會議休會期間，教宗保祿往聖地朝聖，並會見了東正教的宗主教。在會面期間，兩位教長除互贈禮物外，並一起誦讀若望福音十七章，基督祈禱信徒們合一的福音。此次訪問充份表現出教宗在大公會會議的目標，就是革新教會和渴望與分離弟兄們的合一。

6 梵二大公會議第三期（64 年 9 月 14 日至 11 月 21 日）

1964 年 9 月 14 日，大會第三期開幕。教宗會同來自十九個國家的教長，圍繞著祭台舉行共祭，這是禮儀改革的初果。在致開幕詞時，教宗特別強調教宗首席權和世界主教團之間的關係，兩者並無衝突，而是相依共存的。在第三期會議期間，旁聽員的數目大幅增加，包括了 21 名男平信徒，7 位女平信徒和 8 位修女。以下是第三期會議的要點：

繼續討論「教會草案」：就是審查教會的末世性和論聖母兩章。在論聖母的一章中，草案中沒有提及聖母為教會之母，卻保留了諸寵中保的稱號，但清楚說明，基督是天主與人類間唯一的中保，聖母中保的角色完全隸屬於基督。在這點上曾引起教長們劇烈的討論。

討論「主教在教會內的牧職草案」：這是第二期會議「主教及教區行政草案」經修改後而成的新的草案，共分為 3 章，就是：主教與普世

教會、主教與教區；及主教與自己教區以外各種組織的關係。討論的結果是，主教們深深地意識到自己需要革新生活的方式，就是拋棄以前的排場或官僚色彩，換上簡單樸素，肖似基督的生活。

討論「信仰自由草案」：這原是「大公主義草案」中的一章。這是一個很迫切的議題，因為很多人批評天主教會天主教徒為少數的國家要求信仰自由，卻在天主教徒為多數的國家迫害非天主教徒。討論後的共識是：大會公認當有信仰自由，但不能陷入宗教上的不可知論或旁觀主義，大會承認真理應為眾人所接受，但同時尊重每人主觀良心所指示的，因為這是人善和惡行為的最近準則。

討論「猶太教和非基督宗教草案」：這也原是「大公主義草案」中的一章。在討論草案時，教長們一致要求刪除控告猶太人殺主的罪名。此外，有些教長要求在草案內取消猶太人或猶太教等字樣，因此，草案最後被改名為「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的宣言」。

討論「啟示草案」：這是第一期會議「啟示淵源草案」經修改後新的草案，共有 6 章，分別是：論啟示本身、論啟示傳授的兩個管道 - 聖經與聖傳、論聖經的靈感與無誤、論古經、論新經；和論閱讀聖經。草案中強調聖經的無誤是指聖經中所教導的真理無誤，並鼓勵信友們應勤讀聖經。

討論「教友傳教草案」：梵二是天主教會歷史上，第一個談到信友的大公會。此草案共分為五章，分別是：論教友對傳教的權利和義務、論教友傳教的幾個範圍、論教友傳教的目的、論教友傳教的不同方式；和論傳教時教友與聖職人員，以及教友與非基督徒的關係。大會討論的重點是要重建平信徒應有的地位，並且讓他們主動地參與教會的生活。

討論「司鐸草案」：教長們大多覺得草案的條文太平凡、太重法律而不够牧靈性。大會希望草案具有更結實的道理及牧靈性質，並超越法律主義的約束，因此通過將草案撤回給有關小組重寫。

討論「東方禮教會草案」：這草案的要點是要表達尊重珍惜東方禮儀的傳統，並願保存。草案中包括恢復宗主教的制度和權益，恢復東方禮司鐸施行堅振的權利，主日罷工得彈性實施，恢復五品等級，並為避免東方禮教會過份被拉丁禮影響而變質，確定凡由東方禮教會歸正的人不能加入拉丁禮教會等。但有教長質疑由西方教會掌握的公會，有沒有名分來為東方公教會立法。最後，大會建議將草案的名稱改為「東方公教會草案」，使意思更明確，並加上一條條文說明本法令的一切措施，皆是臨時性的，直到天主教和分離的東方教會達到圓滿的合一時為止。這為未來的改善留下了一條出路。

討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草案」：發起與世界交談是教宗若望廿三世一貫的立場，也是梵二大公會議的基本意向。這個草案共分為 4 章，就是：人的使命和受造世界的價值、教會在受造世界內的任務、教友在今日世界中；和現代世界的重大問題。這些問題以附錄的形式提出，

就是：個人在社會中、婚姻與家庭、文化、經濟與社會生活；及國際大團體與和平。草案強調人生的目標不只是暫世的，也是永生的，暫世是為永生作準備，因此，本性與超性界不是分離的，而是結合在同一人身上。本性與恩寵，俗務與靈修，不是分離而是相結合的。

除了以上的草案外，大會第三期還討論了其他四個較短的草案，就是：「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論修會草案」、「論基督徒教育草案」和「論司鐸之培育草案」。此外，關於「婚姻聖事草案」，大會決定把它交給教宗處理，因此梵二對婚姻聖事沒有頒佈任何文獻。

1964年11月21日，大會第三期舉行閉幕禮，教宗和24位教長代表共祭，氣氛非常合一融洽。其後，經表決後，教宗和教長們共同頒佈了三個文獻，就是「教會憲章」、「東方公教會法令」和「大公主義法令」。在第三期會議休會期間，教宗赴印度出席國際聖體大會。透過這次訪問，教宗親自實行了大公會議的幾個方針，就是踐行傳教職責，與非基督徒交談和與現代世界交談。

7 梵二大公會議第四期（65年9月14日至12月8日）

1965年9月14日，梵二第四期會議開幕。教宗宣佈他將建立一個世界主教會議，為實踐世界主教團與教宗間的合作互助。開幕禮後的第二天，大會收到了君士坦丁東方禮宗主教的賀電，預祝大會的成功和圓滿結束。以下是第四期會議的要點：

討論「信仰自由草案」：因少數教長對原草案的反對，這草案在休會期間被重寫。但重寫後仍有不少反對的意見。有教長認為信仰自由只適用於天主教，其他宗教不能享有此權利。另外，有教長認為信仰自由的意識會減低公教人員傳教的熱忱，並使天主教會自相矛盾，因為在歷史上教會曾借用過政權來壓制其他信仰。但也有教長指出教會承認過往的錯誤並不會損害教會的權威。最後，在有不少反對票的情況下，草案獲表決通過。

討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草案」：這草案在休會期間被改寫。改寫的原則是：這文獻的對象應是全人類，而文獻中應概述基督徒的人學和將現代世界的重要問題放在正文內。修改後的草案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說明教會關懷並切願服務人類，和描述世界在各方面的進步和改變的情況，由此引起了不少嚴重的問題。第二部份討論現代的幾個重要問題，包括婚姻、文化、經濟、政治、和平及推動聯合國組織。其中對正義戰爭和核武等問題，大會曾有激烈的辯論。

討論「教會傳教工作草案」：這草案在休會期間被修改為較長的草案。討論集中在改組羅馬傳信部和強調主教在傳教區的首要角色。此外，草案強調非基督宗教是為準備人獲得救恩，是人類獲救的特殊途徑，但只有公教會才是人類獲救的正常途徑，為此傳教工作仍是教會的迫切職任。

討論「司鐸草案」：這草案在休會期間被重寫。新的草案指出了幾個

重要問題，包括司鐸在教會內的角色、司鐸的靈修、出世與入世兩要素的如何配合等。

在第四期會議期間，除了上述的討論外，其餘大部份的時間都用在表決的工作上。最後，在 65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8 日和 12 月 7 日的公開會議上，教宗聯同教長們頒佈了餘下的 11 項文獻，詳情見附錄五。此外，在 12 月 7 日那天，天主教和東正教彼此廢除了加給對方的絕罰，在羅馬和東方的 Phanar，雙方同時宣讀了互相寬恕書，把 1054 年兩教會彼此的絕罰一筆勾消，使基督教會合一的希望放射出一道光芒。

1965 年 12 月 8 日，梵二大公會議舉行閉幕禮。教宗在全體教長和信眾前舉行感恩祭。在講道時，教宗強調教會關懷眾人，特別是在鐵幕內沉默教會中的信友，和所有遠離教會，甚至與她為敵的人。在奉獻禮時，教廷授給五位主教一億元義大利幣，為幫助各地的急需。感恩禮完畢時，教宗祝聖一塊基石，預備在羅馬近郊興建一座命名為教會之母的聖堂，為紀念聖母與教會的聯繫。此外，為具體地表露「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的教導，表示教會願意走向世界各階層的人，與他們交談，教宗準備了 6 份告書，分別是告執政者書、告思想與科學者書、告藝術工作者書、告工人書、告貧困患病及受苦者書及告青年書；在感恩禮後由樞機們朗讀。最後，在向各教長作臨別贈言時，教宗清楚指向將來，他說：「各位，啟程的鐘聲已響起，你們即將離散，去會晤全人類，帶給他們基督福音的喜訊和祂革新的教會，為這見標，我們大家已經一起辛苦工作了四年。」

8 梵二大公會議的辛勞和美果

梵二大公會議共頒佈了十六項正式的文獻，其頒佈的過程詳列於附錄五。這些文獻共分為 3 類，就是：憲章、法令和宣言。它們的分別如下：

憲章是較重要，而且更屬於道理方面的文獻，像「教會憲章」和「啟示教義憲章」。禮儀只稱憲章，沒有「教義」兩字，意謂它是重要的文獻，但在內容方面，有道理和紀律攙和在一起的。至於「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則是梵二所創新的名詞，意指它是大公會議的重要文獻，但其內容非常特殊，有道理成份在內，卻又不是純道理的；不屬於紀律，因為它的對象是全人類，多數不是教徒，教會沒有名分向他們發施號令；文獻表露教會對人類的關懷與切願服務的誠心，所以比較好稱它為牧職的。

法令似乎沒有憲章那麼重要，而其內容更屬於規律或實用上的實施。宣言是梵二新創的名詞，其內容在說出教會對有些重要問題的想法和感受；它一定含有道理的成分，但主要的還是在述說教會的實際態度。

最後，讓我們探討一下這十六項文獻與大公會議的目標之間的連繫。概括來說，大公會議的目標可分為兩方面：第一方面是設法改革自己，另一方面則涉及教會向外的態度，為全人類服務。在向內的目標方面，

就是指教會進一步回歸基督，「教會憲章」是最基本的文憲，它探討教會本身。「啟示」和「禮儀」兩憲章緊接著「教會憲章」，因為啟示是教會的基礎，而禮儀則是教會生活的高峰。另外，「主教」、「司鐸」、「修會」、「培育」和「教友」5 法令，則是從教會憲章中引伸出來的 5 項有關其成員的實用措施。而「東方」、「傳教」和「教育」3 文獻，則在探討教會的某部份，她的傳教活動和教會對教育的問題。

另一方面，按大會向外的目標來說，「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是其偉大的高峰，它的目標是指向全人類；而中間經過「大公」法令和「非基」宣言。「大公」法令謀求與東正教以及基督教會或團體間的合一。而「非基」宣言的對象則是所有非基督徒但相信有神的人們。最後，「信仰自由宣言」表達了教會努力向外交談的先決條件。「大眾傳播法令」則探討教會擴展自己信仰時應用的工具。

9. 結語

以下是筆者對梵二大公會議的一點感想：

- i) 聖神一直在帶領著大會：要組織和進行一個超過 2000 人參與的大會，已經很不容易。加上要尋求他們對 16 份文獻的共識，而這些文獻中又有很多的觀點和過往的想法有著重大的分別，這就難上加難。著名的神學家 Congar 曾說，梵二的成就真是無法估計。因此，我深信聖神一直在帶領著大會的進行，透過教長們的討論和表決，將天主的真理和教導表達出來。
- ii) 教宗若望和保祿的先知性神恩：實在感謝天主賜給了教會兩位極富先知性神恩的教宗。他們看清楚教會該改革的地方和未來應走的路向，並願意透過大公會議將它們附諸實行。尤其是教宗若望，他以 78 歲的高齡登上教宗之位，仍然堅決地推行大公會議，實在功不可沒。此外，我相信很多在大會期間所討論和達成共識的神學觀點，在大會前已蘊釀討論了一段時間。因此，亦要感謝眾多神學家在大會前或期間所作出的貢獻。
- iii) 16 項文獻對教會的影響：梵二的 16 項文獻的確為教會帶來了新的面貌。在革新教會方面，我認為最大的收穫的是梵二澄清了教宗首席權與世界主教團的關係，肯定了平信徒的地位，澄清了聖經和聖傳與啟示間相互的關係，重新重視聖經的研讀，推行禮儀的本地化和改革司鐸的培育等。有學者嘗試將梵二前後教會不同的風格作了一個比較，詳情可見附錄六。在對外方面，梵二也改變了天主教會對其他團體的態度，包括東正教、基督教、猶太人、其他信神的人、全人類甚至與她為敵的人。由固步自封、唯我獨尊的心態改變為渴望與世界交談。這使天主教會更願意尊重各地的文化，並藉著與不同團體的交談，走向全世界，為全人類服務。
- iv) 認識、深化並實踐梵二的教導：轉眼間，梵二大公會議距今已超過了 30 年。梵二後的兩位教宗，均以若望保祿命名，以表示其願

意繼續發揚梵二的精神，這點實在值得我們反思。今天教會正準備迎接千禧聖年和下一個世紀的來臨；當今的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梵二期間亦是具影響力的主教之一。他在頒佈公元 2000 年為聖年時指出，聖年 2000 的籌備工作，其實在聖神的默默領導下，從梵二大公會議已經展開。大公會議的幾個重要主題，例如：信仰自由，教會合一，宗教交談，社會正義，以及向世界開放等，就是今次聖年籌備的重要內容。因此，為將臨的新紀元所做的最好準備，就是以更新的行動，盡可能忠實地，將梵二大公會議的教導，實現於每個人和整個教會的生活上。（第三個千年將臨之際宗座文告第 20 節）可惜的是，現時教會中仍然有很多兄弟姐妹，對梵二的教導和文獻缺乏認識。這便有待我們進一步的努力，繼續在教會內深化、實踐和發揚梵二的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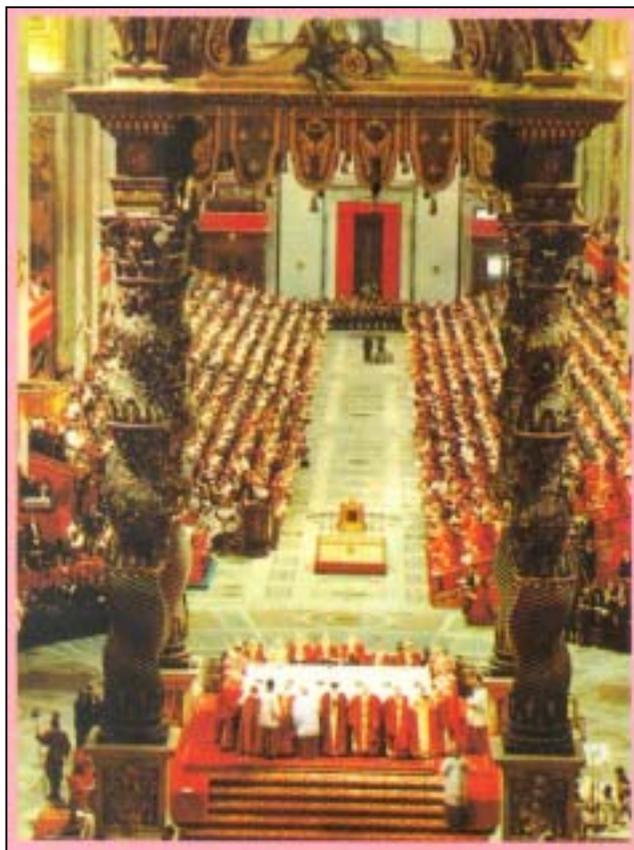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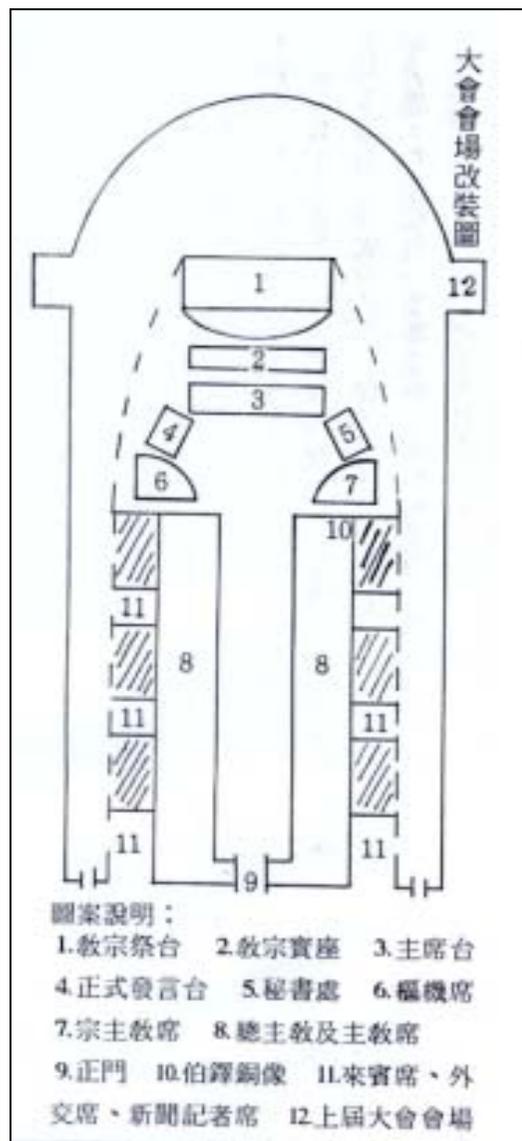
整理： 潘國忠
1999 年 9 月

天主教歷代大公會議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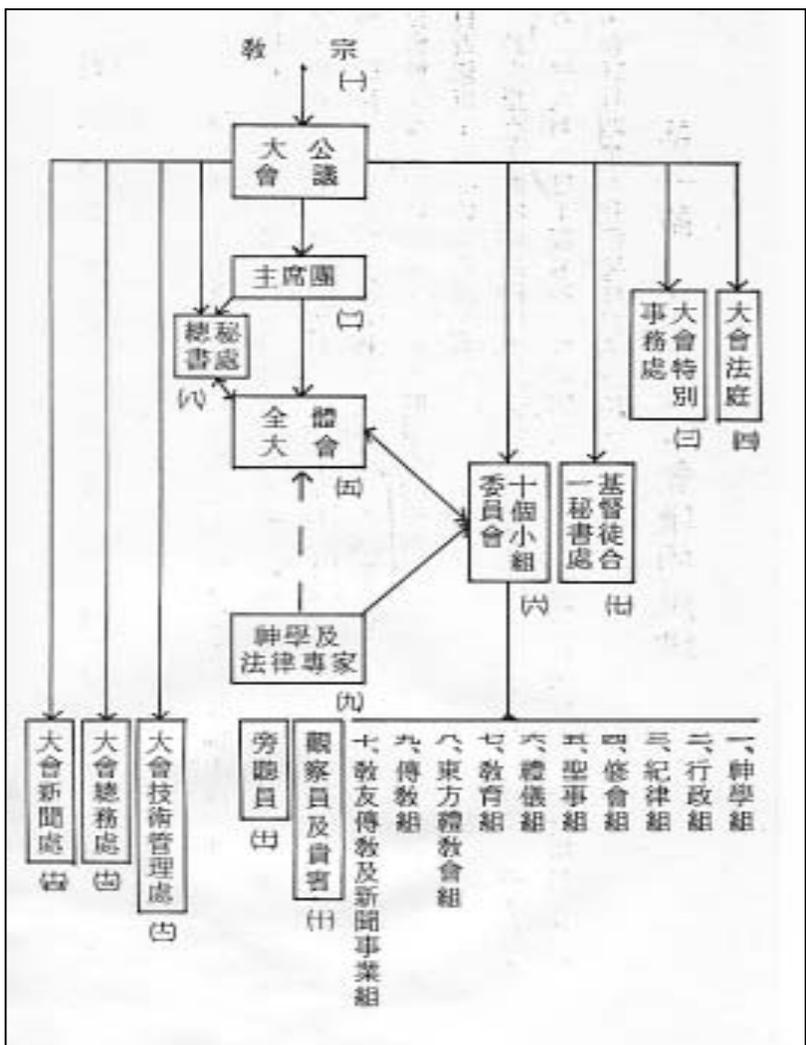
	名稱	年代	召開者	出席主教人數
1	尼西亞第一屆 Nicea I	325	教宗St. Sylvester I 同意 皇帝Constantine I 召開	318
2	君士坦丁堡第一屆 Constantinoples I	381	教宗St. Damascus Theodosius 召開	150
3	厄弗所 Ephesus	431	教宗St. Celestinus I 同意 Theodosius II 召開	198
4	加采東 Chalcedon	451	教宗St. Leo I 同意 皇帝Marcian 召開	600
5	君士坦丁堡第二屆 Constantinoples II	553	教宗Vigilius 皇帝Justinian I 召開	164
6	君士坦丁堡第三屆 Constantinoples III	680 - 681	教宗St Agatho Constantine IV 召開	174
7	尼西亞第二屆 Nicea I	787	教宗Adrian I 同意 皇后Irene 召開	300
8	君士坦丁堡第四屆 Constantinoples IV	869 - 870	教宗Adrian II 皇帝Basil I 召開	102
9	拉脫郎第一屆 Lateran I	1123	教宗Calistus II 召開	500
10	拉脫郎第二屆 Lateran II	1139	教宗Innocent II 召開	600
11	拉脫郎第三屆 Lateran III	1179	教宗Alexander III 召開	600
12	拉脫郎第四屆 Lateran IV	1215	教宗Innocent III 召開	412
13	里昂第一屆 Lyons I	1245	教宗Innocent IV 召開	150
14	里昂第二屆 Lyons II	1274	教宗Gregory X	150
15	維也納 Vienne	1311 - 1312	教宗Clement V	300
16	康士坦斯 Constance	1414 - 1418	教宗Martin V	600
17	佛羅倫斯 Florence	1439 - 1445	教宗Eugene IV 召開	200
18	拉脫郎第五屆 Lateran V	1512 - 1517	教宗Julius II 及 Leo X	150
19	脫利騰 Trent	1545 - 1563	教宗Paul III, Julius III 及 Pius IV	176
20	梵諦岡第一屆 Vatican I	1869 - 1870	教宗Pius IX	744
21	梵諦岡第二屆 Vatican II	1962 - 1965	教宗John XXIII 及 Paul VI	2400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
中文拉丁全名簡稱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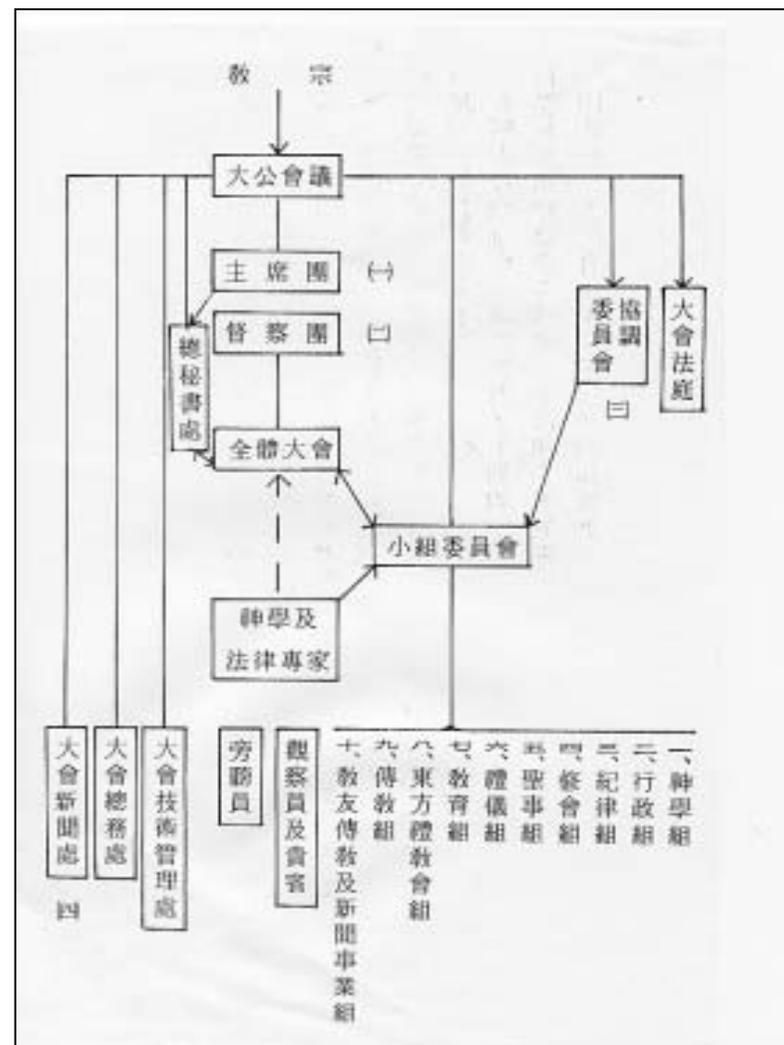
文獻中文名稱	拉丁名稱	簡寫	公佈日期 (會期)	表決結果
憲章				
教會憲章(教會)	Lumen Gentium	LG	1964年11月21日 (III)	2134:10
天主的啟示教義憲章 (啟示)	Dei Verbum	DV	1965年11月18日 (IV)	2081:27
禮儀憲章(禮儀)	Sacrosantum Concilium	SC	1963年12月4日 (II)	2158:19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 職憲章(現代)	Gadium et Spes	GS	1965年12月7日 (IV)	2111:251
法令				
主教在教會內牧靈職 務法令(主教)	Christus Dominus	CD	1965年10月28日 (IV)	2167:14
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司鐸)	Presbyterorum Ordinis	PO	1965年12月7日 (IV)	2243:11
司鐸之培養法令 (培養)	Optatam Totius	OT	1965年10月28日 (IV)	2196:15
修會生活革新法令 (修會)	Prefectae Caritatis	PC	1965年10月28日 (IV)	2126:13
教友傳教法令(教友)	Apostolicam Actuositatem	AA	1965年11月18日 (IV)	2201:2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傳教)	Ad Gentes Divinitus	AG	1965年12月7日 (IV)	2182:18
大公主主義法令 (大公)	Unitatis Redintegratio	UR	1964年11月21日 (III)	2054:64
東方公教會法令 (東方)	Orientalium Ecclesiarum	OE	1964年11月21日 (III)	2054:64
大眾傳播工具法令 (大眾)	Inter Mirifica	IM	1963年12月4日 (II)	1960:164
宣言				
信仰自由宣言 (信仰)	Dignitatis Humanae	DH	1965年12月7日 (IV)	1954:249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 度宣言(非基)	Nostra Aetate	NAE	1965年10月28日 (IV)	1763:250
天主教教育宣言 (教育)	Gravissimum Educationis	GE	1965年10月28日 (IV)	1912:183



梵二大公會議會場座位圖



梵二大公會議第一期的組織



梵二大公會議第二至四期的組織

梵二大公會議文獻頒佈一覽表

	文獻	第一期	第二期 4.12.63	第三期 21.11.64	第四期		
					28.10.65	18.11.65	7.12.65
1	禮儀	細節討論	表決頒佈				
2	大眾	討論	表決頒佈				
3	教會	初步討論	細節討論	表決頒佈			
4	東方			討論 表決頒佈			
5	大公	討論	細節討論	表決頒佈			
6	主教		細節討論	討論表決	表決頒佈		
7	非基			討論	表決頒佈		
8	修會			討論表決	表決頒佈		
9	培養			討論表決	表決頒佈		
10	教育			討論表決	表決頒佈		
11	啟示	初步討論		細節討論	表決	頒佈	
12	教友			討論	表決	頒佈	
13	傳教			討論	討論	表決	頒佈
14	現代			細節討論	細節討論	表決	頒佈
15	信仰			討論	討論	表決	頒佈
16	司鐸			討論	討論	表決	頒佈

		甲.金字塔		乙.同心圓
		有縱的從屬，少橫的聯繫		以主為中心，眾人皆兄弟
		神職人員	教友	神職與教友組成一個團體
A. 主體意識	a. 關係	主	從	互動
	b. 決策	決定	等候	共負責任
	c. 心態	主人	客人	互相支持的團體；我是教會
	d. 歸屬感	強	弱	眾人的教會；主體意識
B. 信仰意識	e. 聖神	強	弱	神思不同；「你也有聖神！」
	f. 教義	一本通書	忽略特殊	信仰要成長、分享、反省
	g. 禮儀	不變的	機械化的	創作性；不同類型的禮儀
	h. 聖事	重規條、講形式		是成長的標誌
	i. 慕道	教授式、有完結		由搖籃到墳墓
C. 存在形式	j. 單位	堂區：盡本份的地方		基層基督徒團體(基基團)
	k. 性質	機構；他力的、以祭台為中心		酵母；自力、祭台與飯樓
	l. 牧者	靠被派來的神職人員		自治、自養、自傳、自供牧職人員
	m. 社會性	重內修；分割的神修		重使命；整合的神修
	n. 終向	天堂；具出世傾向		天國；豐富的生命
D. 領導	o. 領袖	個人領導；教導式		牧職團；引發潛能
	p. 訓練	主為學院式		主為在職訓練，與團體相連
	q. 服務	禮儀性及聖事性		扎根教會，放眼社會……

教會在梵二前後的不同風格